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曾志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志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受刑人即被告曾志偉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罪時間，觸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該罪名，經本院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判決日期，各處其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3之所示，且均案經確定；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，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；附表編號2至3所示案件尚未執畢。此悉由本院職權核閱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內容無訛。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3 【附表】受刑人曾志偉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04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	竊盜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8月
犯罪日期		111年11月26日	112年2月16日 為警採尿回溯 前120小時內之 某時	111年6月15日
偵查（自 訴）機關年 度案號		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442號	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660號	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692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
	案號	112年度基原簡 字第22號	112年度基原簡 字第34號	113年度原易字 第1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6月9日	112年11月28日	113年7月2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	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
	案號	112年度基原簡 字第22號	112年度基原簡 字第34號	113年度原易字 第1號
	確定 日期	112年7月5日	113年2月29日	113年8月2日

得否 易科罰金	是	是	否
備註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975號 (編號1至2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編號1已於113年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)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22號 (編號1至2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)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388號